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6）第 00016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6)第 000162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26）第 0007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兴民智通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兴民智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兴民智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兴民智通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兴民智通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披露兴民智通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一：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伦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增明



2026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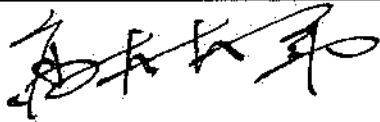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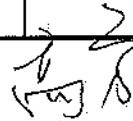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